

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“营销网络建设项目”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“营销网络建设项目”实施进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一致认为：本次调整“营销网络建设项目”的完成时间基于未来市场和公司业务拓展的实际需要，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项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，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。公司本次调整“营销网络建设项目”实施进度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“营销网络建设项目”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支晓强

富宏亚

徐志光

2011年12月30日